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或“公司”）出具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创摩根认为，华天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盖建飞

郁俊松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5日